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TL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TLB001	S021	陳紹雄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SV-TLB001	SV029	陳紹雄	158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SV-TLB002	SV030	陳恒鑾	186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1)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答覆，如獲立法會批准，擬議的鐵路署成立後將設有317個職位。對比2021年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討論成立鐵路署的文件，人手編制由當時的277位增加至317位。當時已經有意見希望政府盡量壓縮人手編制，最新人事編制卻「不減反加」，政府可否解釋增加人手編制的原因？

政府答覆亦提到，317個職位，當中206個及59個職位將分別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工程署鐵路科調派。對比2021年的文件指路政署及機電署將分別調配162個和54個職位，數字上亦有落差。請政府解釋箇中的考量？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

答覆：

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2021年2月5日會議上有關建議成立鐵路署的討論文件所述，除了從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鐵路科重行調配和在擬議鐵路署開設的291個職位外，透過另設的人員編制建議，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將尋求資源增設1個與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有關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而機電署鐵路科將尋求資源增設1個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和1個總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以加強對鐵路服務安全的規管。另設的人員編制建議已分別在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7月16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另一方面，為統籌和推展各項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我們正尋求立法會批准另一項有關在路政署下成立專責的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北都鐵路辦)的建議。該項建議涉及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20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

如立法會批准成立擬議的鐵路署及北都鐵路辦，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北都鐵路辦，以及機電署鐵路科的職位將會重行調配至鐵路署。擬議鐵路署內職位數目的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從路政署 調派	從機電署 調派	在鐵路署下 開設	總計
2021年2月5日 小組委員會 會議討論文件 所載有關成立 鐵路署的建議	首長級職位	7	3	4 ¹	14
	非首長級 職位	175 ²	54	48	277
	小計	182	57	52	291
另設的人員 編制建議 (在2021年獲 批准)	首長級職位	1	2	0	3
	非首長級 職位	0	0	0	0
	小計	1	2	0	3
成立 北都鐵路辦的 建議	首長級職位	3	0	0	3
	非首長級 職位	20	0	0	20
	小計	23	0	0	23
總計		206	59	52	317

- 完 -

¹ 鐵路署的人員編制建議涉及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在2022年4月1日到期撤銷後，有關常額職位重訂為新開設職位。

² 該175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路政署鐵路拓展處162個現有職位，以及在2021年下半年為成立鐵路署的籌備小組而在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新增的13個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9)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管制人員：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當局在答覆的第(2)部分，表示如獲立法會批准，擬議的鐵路署成立後將設有317個職位。在這317個職位中，206個職位及59個職位將分別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鐵路科調派至擬議鐵路署，另有52個新職位則將會在擬議鐵路署下開設。

根據政府當局在審核2021-2022年度開支預算就THB(T)058的答覆，當時表示如果建議獲立法會批准，擬議的鐵路署在2022-2023財政年度成立後將設有291個職位。在該291個職位中，有240個職位將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署鐵路科轉移，51個新職位將在擬議鐵路署下開設。

請說明擬議鐵路署的人手編制有上述改變的原因。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

答覆：

如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2021年2月5日會議上有關建議成立鐵路署的討論文件所述，除了從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鐵路科重行調配和在擬議鐵路署開設的291個職位外，透過另設的人員編制建議，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將尋求資源增設1個與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有關的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而機電署鐵路科將尋求資源增設1個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和1個總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以加強對鐵路服務安全的規管。另設的人員編制建議已分別在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7月16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另一方面，為統籌和推展各項與北部都會區相關的鐵路項目，我們正尋求立法會批准另一項有關在路政署下成立專責的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北

都鐵路辦)的建議。該項建議涉及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20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

如立法會批准成立擬議的鐵路署及北都鐵路辦，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北都鐵路辦，以及機電署鐵路科的職位將會重行調配至鐵路署。擬議鐵路署內職位數目的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從路政署調派	從機電署調派	在鐵路署下開設	總計
2021年2月5日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所載有關成立鐵路署的建議	首長級職位	7	3	4 ¹	14
	非首長級職位	175 ²	54	48	277
	小計	182	57	52	291
另設的人員編制建議(在2021年獲批准)	首長級職位	1	2	0	3
	非首長級職位	0	0	0	0
	小計	1	2	0	3
成立北都鐵路辦的建議	首長級職位	3	0	0	3
	非首長級職位	20	0	0	20
	小計	23	0	0	23
總計		206	59	52	317

- 完 -

¹ 鐵路署的人員編制建議涉及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1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在2022年4月1日到期撤銷後，有關常額職位重訂為新開設職位。

² 該175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路政署鐵路拓展處162個現有職位，以及在2021年下半年為成立鐵路署的籌備小組而在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新增的13個職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3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羅淑佩)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共減少了477個。請政府當局說明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數量的方案。

提問人： 陳恒鏞議員

答覆：

商用車輛在本港的物流業、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政府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運輸署在2021年完成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目前正在落實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作為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供應的恆常措施。有關建議及最新落實情況表列於附件。

在各項措施中，為滿足居於資助房屋的司機在非營業時間(例如夜間)對附近商用車輛泊車位的需求，政府在可行情況下開放更多資助房屋附設的上落客貨處，供大型商用車輛通宵停泊之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在2021年的修訂中，亦增加了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商用車輛泊車位種類及數目。

隨着各項措施落實推行，政府提供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由2021年2月的10 792個增加至2023年2月的11 032個。同期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整體數目有所減少(由45 327個減至44 850個)，主要是由於部分短期租約公眾停車場關閉，以推展已規劃的永久發展項目或相關政策措施。運輸署會因應地區的泊車需求和規劃需要，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聯繫，以物色合適地點設立短期租約停車場。

運輸署亦會繼續推展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以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供應。

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的建議及最新落實情況

建議	最新進展
(1)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和增設路旁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截至2023年2月，運輸署已劃設1 776個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和908個路旁旅遊巴士泊車位，並已提供總數406個旅遊巴士上落客處。
(2) 鼓勵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	截至2023年2月，累計共有35間學校提供約100個泊車位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
(3) 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須提供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	截至2023年2月，已在37個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加入特別條款，訂明最少須提供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涉及約1 800個商用車輛泊車位。
(4)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公眾商用車輛停車場	<p>已物色到8個可考慮地點，提供商用車輛泊車位。截至2023年3月底，該8個地點的最新推展進度如下：</p> <p>關於(1)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正進行詳細設計工作。項目能否落實，須視乎撥款是否獲立法會批准而定。</p> <p>關於(2)天水圍天業路康樂及文化綜合項目、(3)西九龍渡華路休憩用地暨公眾停車場及(4)筲箕灣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有關用地現處於初步研究或設計階段。項目能否落實，須視乎撥款是否獲立法會批准而定。</p> <p>至於其餘4幅位於紅磡、九龍城、東涌和屯門的用地，運輸署會繼續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諮詢有關持份者。</p>
(5) 修訂《準則》中的泊車位及上落貨區標準，以增加泊車位供應	運輸署於2021年7月完成《準則》中有關泊車位及上落貨區標準的檢討。經修訂的泊車位標準於2021年8月在規劃署的網頁頒布。是次修訂

建議	最新進展
	增加了私人和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私家車泊車位數目，亦增加了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商用車輛泊車位種類及數目。
(6) 規定合適的新發展項目開放部分附屬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公眾商用車輛泊車用途	新的地契條款已收納在合適的新出售政府土地賣地條件中，規定新發展項目的業主開放部分附屬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公眾商用車輛泊車用途。

- 完 -